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25%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乃關於涉及收購Media Magic之25%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Media Magic之全部股本權益，而Media Magic持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綜合賬目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